

##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要點

96 年5 月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 年6 月2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 年7 月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 年7 月26 日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四條及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

體保險作業原則，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目的：為補償本校學生因疾病或遭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

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

三、學生團體保險對象：凡具有本校學籍(含延修生)，依規定繳交保險費者。

四、保險費用：

(一)一般學生除教育部補助款外，其餘保費由被保險人(學生)於

每學期註冊時繳納(金額視當年度保費而定)。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由各部制學務單位審核其相關文件，造

冊送承保機構彙計，函報教育部予以全額補助。

1. 符合低收入戶、重度殘障條件免繳學雜費學生。

2. 原住民身分學生。

五、承保公司之擇定方式與簽約：每學年第二學期，由學務處衛保組

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招標，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決

定下個學年度得標的承保公司，並於七月底以前完成保險合約之簽訂。

六、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及保險內容應於保險合約簽訂後，公布於衛保組網站供學生及家長查閱。

七、學生團體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零時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時止，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八、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將學生團體保險費併入學、雜費收取，並於註冊人數確定後填妥學生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代辦工作費收據，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承保公司後，開立保險費收據，交由學校存執。

九、學生辦理休、退學時學生團體保險效力：

(一)學生辦理休學時不另退保險費，並告知休學期間仍有保險權利，惟得預繳持續休學期間之保險費用，使可繼續享有保險之權利。

(二)退學之學生，不另退保險費用，保險責任期至該學期終止(上學期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十、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底(申請第一學期)及翌年四月底(申請第二學期)以前，檢具下列資料向教育部請領補助款。

(一)承保公司及各部制用印之學生團體保險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一份。

(二)經費統整表三份。

(三)本校正式收據。

十一、事故發生後二年內(依保險合約規範)備齊文件，由學生事務處衛保組或各部制學務單位統一寄送至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應備文件如下：

(一)保險理賠申請書。

(二)醫院診療診斷證明。

(三)醫療正本或副本收據(依保險合約規定)。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

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